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单位):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 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乔端镇、板山坪镇、小店乡和四棵树乡产业发展采购项目、五标段(四棵树乡豆制品加工设备采购) 招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玖拾捌万零贰佰元整(小写:¥980200.00元)。

2、**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产品说明书所载标准、招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标准以及需方要求的标准。

3、**交货与包装、安装:**

3.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免费质保期为1年。

3.2**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3.4**运输方式:** 物流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3.5**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收货人应当**在产品收货清单上签字确认。**收货人的行为视同需方行为。产品所有权自运送交货地点时转移至需方, 产品风险自运送交货地点后并验收完成时转移至需方。**

3.6**包装方式:** 原厂标准包装, 包装不回收。

3.7**如果需要供方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服务, 需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 向供方提出产品安装要求, 供方在收到需方正式通知后安排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确认的时间)到达产品安装地点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工作。

4、结算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50%的预付款，供货完毕验收合格支付4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3%。

5、验收、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5.1需方在收货时仔细核对设备清单，并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

5.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5.3除本合同第5.4条规定以外，供方承诺产品质保期为设备到货之日起(以客户签收单日期为准)主机1年质保，配套设备实行联保。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超过质保期后，设备出现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5.4由于以下原因或需方的以下行为，而造成产品损坏，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①由于使用不当、不慎、事故或滥用而造成的损坏；
- ②没有供方或其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修理或调换；
- ③没有供方或其代理人的督导，经由他人不适当的安装、储存和维护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

5.5关于培训和技术服务：

为确保系统实施顺利，需方应至少配备1名熟悉计算机操作的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对于双方就供方的产品第一次合作的情况下，供方免费给需方提供最多一周的现场培训和指导。若需供方长期(超过一周)现场服务或项目管理的，费用另议。

6、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6.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作为违约金,并应对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6.2如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需方使用供方提供的产品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6.3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需方使用产品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并给予供方必要的支持。供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需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需方继续使用产品的部分或全部,供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需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产品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产品,使需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产品。

(3)其它使需方对产品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需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供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供方就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6.4货款必须汇到合同规定的银行帐号,如有更改需经双方财务部门签章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6.5其它违约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章“违约责任”执行。

7、保密条款

7.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双方通过实施本协议了解到对方相关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7.3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8、廉洁条款

8.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8.2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8.3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8.4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可能构成犯罪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9、合同争议解决地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其余非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10、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终止。

10.2 本合同的修改及增补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抵触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各方的所有通知应采用可靠的快递、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南召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河南省南召县平安路综合办公

大楼东六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6032415106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盘古大

道汇通商贸城8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

账号: 411354010100036701

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第五标段，四棵树一乡豆制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4-25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变压器	万锦、200kvA	额定容量：200kvA 额定电压：10/0.4kV 工作频率：50HZ 分接范围：10±5% 短路阻抗uk%：4±10% 联接组别：Yyn0 相数：三相 空载损耗：200w 空载电流：1.1±30% 负载损耗：1580w	河南万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68000.00元	68000.00元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锅炉	新乡锅炉制造有限公司、DZH3-1.25-T	蒸发量3T，压力级别1.25，生物质T（包含主机、引风机、鼓风机、分气缸、合水泵、传感器、布袋除尘器、多管除尘器、省煤器等配套辅机及阀门仪表）	新乡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306500.00元	306500.00元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	成型锅	许昌市清鲜靓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定制	长16.1米，宽2米，底锅上锅 长2.18米*宽2米*高7厘米，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许昌市清鲜靓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条	16	27500.00元	440000.00元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渣浆分离机	许昌市清鲜靓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定制	FDM200型 电机9千瓦	许昌市清鲜靓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台	6	4900.00元	29400.00元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	煮浆桶	许昌市清鲜靓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定制	2.5cm厚度，直径2米，高2.8米，采用不锈钢材质	许昌市清鲜靓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个	3	5100.00元	15300.00元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	搅拌桶	许昌市清鲜靓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定制	厚2.0mm 高80cm 直径70cm,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含1.5千瓦搅拌电机1个	许昌市清鲜靓竹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个	4	5900.00元	23600.00元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泡豆桶	许昌市清鲜靓	高1.5米 直径1米 宽1.2米,采用304不锈钢材	许昌市清鲜	个	22	2350.00元	51700.00元	合同签订后45

